

项目编号:



武汉北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一批
设备项目
资产交易合同

本合同涉及的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武汉北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52014615R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山产业园凤凰园四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姜志新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交易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将所持有的一批设备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标的为 66 项机器设备，该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资产转让清单》。

第二条 转让价格

上述标的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甲方将上述标的以 万元（大写： ）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转让方式

上述标的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已于 年 月 日经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并于 年 月 日采用 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第四条 转让中涉及的资产处置

经甲、乙双方约定，针对本次转让的资产作如下处理：

1、此次转让涉及的标的资产参照《资产转让清单》，均以现场实物为准。乙方应提前赴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并对标的资产实地及周边情况进行全面了解。

2、乙方已在挂牌公告期间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了解，并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同意按照转让标的的现状与甲方进行交接，乙方负责标的资产的清运工作，并愿承担本次转让及清运的一切责任与风险，乙方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及瑕疵等为由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否则将视为违约。

3、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4、乙方已详细了解标的资产的转让信息，并同意按照甲方提出的受让条件受让标的资产。

第五条 经甲、乙双方约定，产权转让总价款及清运保证金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

1、采用一次性付款的方式。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成交价款（其所交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当日转为价款的一部分）付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

2、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并授权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收齐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划转予甲方，划转时无需再征求乙方意见。

3、乙方应自甲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20万元清运保证金。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武汉北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21058091000520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园支行

4、清运保证金的处置

乙方进入标的资产存放场地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等各项管理规定，甲方厂区内禁止动火作业，如乙方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并从清运保证金中扣除罚金。

甲方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扣除部分清运保证金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的车运保证金。乙方未能在通知时间内补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待乙方补足清运保证金后，方可复工。

乙方完成标的资产清运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届时剩余的车运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甲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依据现行有效的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向乙方开具发票（税率13%），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国家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执行。

第六条 产权交割事项

经甲、乙双方约定，就本合同项下标的的产权交割事项，约定如下：

1、甲方收到清运保证金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转让标的的现状与乙方办理标的资产相关移交手续并签订《资产移交确认书》，相关移交手续完成且《资产移交确认书》签订后即视为转让标的的移交完成。

2、自转让标的的移交完成之日起，转让标的的保养、保管、安全、保卫、消防、环保、现场管理、毁损、灭失等责任、风险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自转让标的的移交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自行完成转让标的的拆除、清运工作，并以书面形式报请甲方验收合格。标的资产拆除、清运工作涉及的相关费用、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不

可抗力因素对工期的影响，且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请求，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工期完成时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扣除___万元（保证金转为转让价款部分）转让价款，且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转让标的重新处置。甲方扣除的转让价款首先用于支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及各方服务机构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甲方的赔偿，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清运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转让标的重新处置。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有权扣除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 70%转让价款。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转让标的移交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转让标的重新处置。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有权扣除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 70%转让价款及 20 万元清运保证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完成转让标的拆除、清运工作的，每逾期 1 日扣除 2 万元清运保证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清运保证金，乙方不得再进场清运转让标的，甲方有权对转让标的重新处置且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书面认可的。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标的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1) 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2) 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3) 资产隐匿的情形；

(4) 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5) 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2、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不违背国内产业政策。

3、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

第十一条 其他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使用须知”和资产转让清单作为本合同所必备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交易会员壹份，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执壹份。

附件：《资产转让清单》